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鍾依恬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電子信箱：tyanj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0368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41139864_11003683900A0C_ATTCH1.pdf、
41139864_11003683900A0C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政府110年第2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
金申請注意事項」案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0年8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0012697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9月20日下午五時
止，其申請資格及辦法請參閱宜蘭縣政府公文影本及相關
附件。
- 三、倘有關本案疑義，請逕洽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
小姐（電話：03-9251000#2676）；使用網路系統問題，請聯
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（電話：03-9369968#33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市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